

崇川往事

通如历史上的常平仓

□程太和

常平仓的创立

常平仓是旧时政府为调节粮价、储粮备荒以供应官需民食而设置的粮仓。“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我国历代统治者都比较重视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问题。充足的粮食储备是保障粮食供应，维系社会稳定，实现粮食安全的重要条件。《管子》一书有言：“凡有地牧民者，务在四时，守在仓廩”。贾谊亦称：“夫积贮者，天下之大命也”。自汉代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官方仓储体系，其中常平仓在平抑粮价、保障粮食供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政府主导的“常平仓”自汉代以后多设于通都大邑，隋唐之际出现的“义仓”遍及州县。到了南宋时期，具有民间慈善救济性质的“社仓”在广大乡村地区建立起来。常平仓与义仓、社仓一起，相互补充，在平抑粮价、荒年赈济的历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页。

常平仓的创立是我国古代重视农业，特别是重视粮食安全问题的表现。司马光曾言：“常平仓者，乃三代圣王之遗法”。先秦时期，比较明确提出平抑粮价、储粮备荒思想的是管仲和李悝。《管子》一书指出：“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令有缓急，故物有轻重。……夫民有余则轻之，故人君敛之以轻；民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敛积之以轻，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十倍之利，而财之护可得而平也”。管仲从为君主谋利的角度阐释平抑粮价的方法与重要性。战国时期李悝的阐述则更详尽：“粟甚贵伤人，甚贱伤农。人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故甚贵与甚贱，其伤一也。善为国者，使人无伤而农益功……故善平余者，必谨观岁。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余四百石；中熟自三，余三百石；下熟自倍，余百石。小饥则收百石，中饥七十石，大饥三十石。故大熟则余三而舍一，中熟则余二，下熟则余一，使人适足，价平则止。小饥则发小熟之所敛，中饥则发中熟之所敛，大饥则发大熟之所敛而赈之。故虽遇凶饉水旱，余不贵而人不散，取有余以补不足也”。李悝所指的“粟甚贵伤人”是针对不从事农业生产的士、工、商阶层而言，“甚贱伤农”则是指粮价低廉对农民的伤害。这里的“余”是指买入粮食，“粟”是指卖出粮食。李悝建议国家应根据粮食丰歉来确定收储和散放的政策，确保社会各阶层的稳定。据唐人杜佑所著《通典》所载，“常平仓”制度为汉代至魏晋时期大部分朝代所沿袭。“后汉明帝置常满仓，晋又曰常平仓，自后无闻”。五胡乱华后，北方战乱日益频繁，常平仓在北方逐渐湮没无闻。而在南朝常平仓仍有所发展。“梁亦曰常平仓，……陈因之。”北方只是在北魏孝文帝时期有所恢复。“后魏太和年间，虽不名曰常平，亦各令官司兼贮，俭则出粟。”隋唐之际，随着国家统一，政治环境相对稳定，常平仓获得进一步发展。“隋曰常平仓。大唐武德中置常平监官，以均天下之货。”后来，常平监改为常平署，“置令一人掌仓粮、管钥、出纳、余粟，凡天下仓廩和余者为常平仓”。

南通历史上的常平仓

明清以来，通州建有常平仓、社仓、预备仓、积谷仓等储粮仓廩。明洪武三年（1370年），通州知州在察院东（清改建为童生考试的“试院”，民间称“考棚”）建常平仓性质的通济仓。清雍正十一年（1733年），通州知州胡廷琦在州署后堂东北建常平仓三十间。雍正十三年（1735年），知州张桐在州治东北改建北新人字仓二十七间。乾隆十二年（1747年），知州在紫琅书院北建常平仓二十五间。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紫琅书院北又复建常平仓若干。

如皋历史上的常平仓

清雍正五年（1727年），如皋知县丁铨于县署之东旧主簿署废址捐俸重建常平仓十间。雍正八年（1730年），知县彭履仁动支当年分地丁银七十九两一钱一分四厘增建仓房四间。乾隆五年（1740年），知县邵廷模用当年地漕银三百七十六两四钱八分四厘再建仓房二十间。至此共有仓房三十四间。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咸丰四年（1854年）两次修理。同治初年，常平仓增设晒场（后改为童生考试的“试院”）。民国初年，如皋县属之仓廩储藏粮食收支情况是：捐收入七千四百三十一万九千零五十三文，支出六千九百八十四万二千二百零二文，结存四百五十一万四千八百五十一文；谷价收入八千五百六十万一千五百五十六文，支出八千四百二十二万九千八百九十文，结存一百三十七万一千六百六十六文；典息收入四千三百六十六万七千二百二十二文，动支二千四百一十八万二千零八十六文，结存一千九百四十二万四千六百三十六文（巡警、工业学堂、劝学所借拨款在内）；仓息收入一千九百四十四万五千五百零六文，仓息支出一千九百一十八万三千四百二十八文，结存二百二十七万三千零七十八文。动支折耗粮五千零六十七石五斗二升八合七勺五抄六撮，结存粮八千六百零四石七斗五升。

南通老照片

南通第一幼稚园儿童在游戏



汪之珩的几首佚诗

□徐继康

词入《东皋诗余》卷之四。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收得这么多，黄瘦石颇感欣慰：“虽然散佚过半，亦足以存其大概矣！”

十余年后，随着“一柱楼诗案”与“西斋集诗案”的相继案发，由于受王仲儒、王国栋父子牵连，汪之珩的《文园六子诗》《甲戌春吟》被查禁销毁。《东皋诗余》因被《四库全书》列为存目而保存，汪之珩之诗也赖以存，这就是我们今天还能看到汪之珩诗作的缘故。

汪之珩在世时交游极广，诗友之众，遍布海内。黄瘦石由于时间紧迫，肯定会有遗珠之憾。除了《东皋诗余》所辑的，汪之珩还有没有其他诗篇幸存于世呢？

我去年在写《文园古丰》的时候，还真意外地发现了汪之珩的几首佚诗。

第一首，存于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黄慎《漱石捧砚图》上。此图是乾隆十九年（1754年）中秋，黄慎在扬州为黄瘦石所作，黄瘦石极为珍视，遍请名家题跋。在琳琅满目的跋跋之间，就有汪之珩亲笔题写的七律一首，这首诗就是为黄瘦石而作，可黄瘦石偏偏忘记将此诗收入《东皋诗余》。现抄录于此：

写得真时已不真，何如约略写丰神？
手中一片端溪紫，兴示同称席上珍。
披图乍见是耶非，指点鬓眉逸兴飞。
莫语全神传一半，庐山面目只依稀。

吴经元，号渔门，是文园六子之一吴合纶的堂弟，也是文园诗侣之一，经常参与文园雅集活动。在汪承镛编辑的《汪氏两园图咏合刻·文园唱和》里，收有他的三首诗。其中《文园即事》诗云：

冒家水绘重当时，绝代声华此继之。
佳日清尊开北海，广庭文藻建南皮。
客归珊网罗珠玉，诗萃琅函付枣梨。
带水轻盈刚百里，临风东望已情移。
真是无巧不成书，某日偶然翻阅白蒲

《吴氏家乘》，在卷七十九“艺文下”中，发现了汪之珩另一首佚诗——《次韵奉答吴大渔门》，就是汪之珩对吴渔门这首《文园即事》的唱和：

月落鸡鸣忆别时，孤帆应笑复何之。
通家在昔怜文举，学锦终当怪子皮。
芬馥敦槃尝素奈，萧疏对我嚼衰梨。
残才又和陈王赋，不觉挑灯漏影移。

汪之珩在诗中自注：“时方商订《文园六子诗集》，可知此诗写于乾隆十九年。此诗为《东皋诗余》所不载。”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四十岁的安徽歙县印人项怀述因身体不佳，加之伤妻之痛，愁苦万端。族叔项青来与好友吴去尘见其意闷难遣，遂携之出游。春访胜于吴越，秋探奇于黄海，归而制印，著《伊蔚斋印谱》。项怀述此次消忧之游，有没有来到黄海之滨丰利场呢？答案是肯定的。在《伊蔚斋印谱》卷首，有汪之珩为之所题的七绝三首：

石瓦淋漓写八分，棱棱铁笔更输君。
昌黎词婉皇坟久，才薄当年石鼓文。
穷海东头只爱闲，文中攻错有他山。
凭君一副雕龙手，点尽人间石不顽。
西抹东涂百不如，伴君看读汉秦书。
黄金欲铸相思泪，一叶空江去雪渔。

同样，黄瘦石也没有把这三首诗收进《东皋诗余》中去。

在《伊蔚斋印谱》书中，为之题词的还有一些文园诗侣，如郑板桥、王国栋、凤鸣、管涛、江干等人。这里只有凤鸣还不为大家所熟知，他姓徐，名凤鸣，号国龙，耕茶场人，擅书法，宗大令《十三行》。

其实汪之珩还有其他诗篇存世，比如上海博物馆收藏黄慎为他所作的《夜游平山图》手卷上，就有他的一首题诗。我曾经几次托友想一睹此卷真容，可惜皆无着落，至于汪之珩的那首题诗，更是无从谈起了。

海陵旧话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五月，丰利场汪氏文园进入最为繁忙的时节。

自上年十月决定编纂《东皋诗余》以来，文园开设诗局，广征诗稿。皋邑数百里内贤嗣哲昆纷纷送家珍，许多外地学者名流也是枉驾文园，或是邮寄家藏的诗札手稿，以供商订。一时江干车马，络绎不绝，扬州、泰州、通州等各地珍藏的如皋历代诗作，纷纷飞来文园。江大锐、王国栋、黄瘦石等几位编者一边商讨、甄别、勘误，一边考证、编年、撰传，忙得不亦乐乎。不到半年，《东皋诗余》已初具规模，便决定付梓开雕。谁知这一年的五月二十九日，就在良工已至、梓人毕集之际，文园主人汪之珩因患脑病而遽然去世，年仅五十。

《东皋诗余》编辑之初，汪之珩曾决定，今之名贤，只有身故，遗诗方可收入集中。他没想到自己却是纂辑未竟而先逝，按照《东皋诗余》之《凡例》，汪之珩的诗词应该收进《东皋诗余》。

大家开始寻找他的遗稿，才发现是寥寥无几。自乾隆九年（1744年）起至乾隆三十一年这二十余年间，文园凡佳晨夕宾客无不会，会无不诗，汪之珩是发起人，更是个中高手，吟咏尤勤。那么，他写的诗都哪里去了？原来汪之珩作诗有个习惯，他是兴会所至，不事草创，旋作旋弃，不录副稿，所以存留下来的很少。

还好汪之珩内弟黄瘦石是位心细的人，平时留心拾掇，书篋之中收有姊夫的一些诗稿。此次为了哀辑其诗集，黄瘦石倾筒搜罗，凡友人扇头、壁间、册子、图照中有汪之珩之诗者，便抄录之。然后再从已经刻梓印行的《文园六子诗》与《甲戌春吟》上，摘选汪之珩诗作。如此共得诗二百六十九首、词十一阙。他们将诗分为上下两卷，编入《东皋诗余》之四十七、四十八卷；

江海风物

苏中地区的扬州、泰州、南通三市处于北方齐鲁文化和江南吴越文化的交界处，长期的兼收并蓄形成了包含性极强的江淮文化，在此背景下，该地区的传统民居也呈现出南北兼具的独特建筑风格。

旧时苏中地区城镇的房屋结构，多为七架梁和五架梁。七架梁进深一丈五尺六寸，房间宽一丈零六寸；五架梁进深一丈二尺六寸，房间宽九尺六寸。檐口高度多为七尺六寸。在平面布局上基本上为三合院（即“三间两厢”）或四合院（也称“四合院”），以天井为基础，呈“凹”字形或“回”字形。主要房间都是坐北朝南，不受大门朝向的限制，在正房无法朝南时，则将正房改小，厢房改大。考究的人家，大门口的“门楼”上常嵌有砖刻的吉祥图案。门口两侧有石鼓“镇宅”，大门内有“照壁”（亦称“影壁”）谓可“不散财气”。主房多为一进，也

苏中地区传统民居

□何泰

有的分为两进，甚至三四进的，前进作客厅、花厅、书房，后进多作卧室，正常情况下，后进高于前进六寸或一尺六寸，谓之“步步高”。此外，在前后进之间，正房正中开门相通，室外另有一个“火巷”相连。火巷外侧以高高的清水砖墙与外界隔开。山墙上不开窗，但墙的上端多建有风火墙，以防火、防风、防盗。每进的正中一间称为“明间”，又称“堂屋”，前檐不砌墙，但均加有木制的活动“隔扇门”（两扇一对，多为三对）。离后檐墙二尺六寸距离，还有一道高大的木门隔扇。新中国建立后，传统建房习俗逐渐淡化。城市新建住宅楼，多为四角见方，2~6层不等，按面积分为大、中、小户，其结构也从无阳台发展成为前阳台，再发展为前后各一阳台，房屋结构日趋合理。进入新世纪，二三十层的高层公寓随处可见。

旧时苏中地区农村的房屋结构，多为

五架梁的三开间草房，正中一间为明间（堂屋），两侧一为厨房，二为卧室。明间（堂屋）大一点的进深为一丈四尺六寸，小一点的为一丈二尺六寸，厨房、卧室宽有的为一丈零六寸，有的是九尺六寸。新中国建立后，农村草房渐被瓦房所代替，上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草房基本绝迹，上世纪90年代起苏中农村大多建起了两三层的小楼房。进入新世纪，不少农村居民又将小楼房改建成别墅式的小洋楼。

城乡建房旧俗较多：在择地选基时，多请阴阳先生代办，要求大门不能正南（即不能正午线，通常只有庙宇的房子才是“正午线”），不能面对坟堆、大树、河塘、茅池、丁字路口以及人家的山墙或后门，尤其不能“前门栽桑，后门栽柳”。如与邻居并排，地基、屋脊的高度要一致。新中国建立后，上述习俗有所淡化，但近年来又有兴盛之势。